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

关于做好“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中医药 行指委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中医药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5号）相关要求，为做好“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我委申报和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首批申报教材应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版、再版、重印（以版权页信息为准）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和专业课程教材。教材应在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不含习题集、作业册、教师用书、教辅用书等。

（二）重点申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服务农林、地质、矿产、水利等艰苦行业，服务家政、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传统技艺传承等相关专业课程教材。

（三）统筹申报“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教材，非通用语种外语专业教材，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服务对外

开放和国际合作需要的教材。

(四) 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 10 科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程、专业课程教材，军事课程教材，不参与本次申报。

(五)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原则上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无需申报。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由出版单位按程序报送参加复核，复核通过的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具体报送说明另行通知)，其中更换第一主编的，须按新教材参加申报。

二、申报要求及名额

(一) 通过中医药行指委申报推荐的教材，仅限中医药类专业相关教材。

(二) 根据通知要求，中职、高职专科和高职本科专业课程教材，同一专业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10 种，同一专业同一课程教材，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1 种。因我委推荐名额不超过 10 种，每个学校拟通过我委申报的教材限 2 种。同一教材只能选择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指委其中一种途径申报，对于多头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三) 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评审，请有关院校对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教材第一主编(作者)积极申报，并填写《“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见附件)及其它相关材料。

(四) 根据工作要求，我委将组建评审专家组，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开展评审，确定参加国家评审的推荐名单，并反馈相关省教育厅部门。

三、相关要求

有意愿申报的院校，请于12月20日前，将《“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一式一份）邮寄至我委，并将材料扫描制作成PDF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我委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联系人：汪荣斌，陈令轩

联系电话：13866393635，13681330041

邮箱：59858705@qq.com

邮寄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乌霞山西路18号，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汪荣斌收，13866393635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
2.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

全国中医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